# 政府采购合同

**资金核定表：农2011-5**

甲方：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联系人：李跃文

联系方式：0512-65254998

联系地址：苏州市东吴北路团结桥巷2号

乙方：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柯燊

联系方式：18662490062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道元路18号

备案方：苏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12-68616650

根据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LHZX2020-D-003号单一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更新调查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主要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关于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更新调查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书；

②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文件；

④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⑤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排列序位在先的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并交付。

4、服务开始：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5、服务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答复,24小时内解决问题。

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市范围内)。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①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②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③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④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

②乙方应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3、双方的承诺

①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或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②本合同有效期内及解除、终止后的一年内，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在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圆整，小写：199000.00元整**。

2、以上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库更新、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保、利润、税金、培训、相关劳务支出、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乙方人员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及因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支付与结算：

①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547601040027042

开户行：农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四）项目内容**

在往期项目的基础上对苏州市辖区范围内（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参与2019-2020年度轮作休耕的耕地地块进行遥感监测，并提供遥感数据更新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 遥感监测轮作休耕模式，识别冬耕晒垡、轮作换茬等不同的轮作休耕模式；

② 精确识别换茬养地作物类型，识别精度在95%以上；

③ 遥感监测面积统计误差不超过5%；

④ 耕地轮作休耕管理平台数据的更新服务。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③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④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4、不可抗力

①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②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

5、双方的承诺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七）其它**

1、乙方除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备案。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附则**

